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运营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与本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依法设立并从事生产、销售、运维风力发电机组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单项下的风力发电机组需已完成启动验收或预验收。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人投保的风力发电机组，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或运维合同义务中的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违反合同义务，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维修、更换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
- （二）原材料或零部件缺陷；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或技术人员在运维、操作、检修过程中的疏忽、过失、操作错误；
- （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第六条**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支付的与上述第五条维修、更换相关的预防费用、鉴定费用、交通费用、仲裁或诉讼费用、额外费用等合理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其他相关费用”），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风力发电机组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四）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五）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六）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七）火灾、爆炸；
- （八）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九）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十) 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 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十一)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十二) 机动车碰撞;

(十三) 水箱、水管爆裂。

第八条 下列产品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出厂时未经检验, 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 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产品;

(二) 超过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或保质期销售的产品;

(三) 被保险人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产品。

第九条 下列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 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三)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筋、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四)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违约性赔款;

第十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非另有约定,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二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套设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套设备累计赔偿限额、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套设备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费根据费率方案计收,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

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按保险人要求提供相关理赔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保险人要求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风力发电机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在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范围内，保险人依据保险责任进行赔偿。

(一) 风力发电机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1、对风力发电机组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该变更或改进是应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变更标准、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企业技术规范的客观原因且是为恢复机组至损失发生前相同可靠性水平、相同额定功率容量及基本功能需要”所致的，不在此

限；

2、风力发电机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被保险产品残值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3、风力发电机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部分损失：以将风力发电机组修复至受损前状态所必需、合理的费用金额为限，并扣除前款约定的残值；

(2)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损失发生时风力发电机组的实际价值为限，并扣除前款约定的残值；

(3) 成对或成套设备中的任一子项发生损失：保险人对该子项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该子项对应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第三者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相应分项责任限额。

若施救财产中包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的财产，施救费用应按被施救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

**第二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限额为根据第二十四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四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且不超过第十四条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在保险人向其他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告知其知晓的有关情况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一) 风力发电机组：包含风轮系统（叶片、轮毂、变桨系统等）、传动系统（主轴、齿轮箱、联轴器、制动系统等）、发电系统（发电机、变流器等）、机舱（机舱罩、偏航系统等），及整机所有电控系统。

(二) 启动验收：指风力发电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不少于 240 小时连续无故障并网运行后进行的鉴定工作。

(三) 预验收：风力发电机组调试完成后，为检查机组目前是否能够安全稳定地持续运行而进行的验收。

(四) 调试：调整和试验的简称，风电机组安装后，按机组设计文件和调试大纲规定进行调整、整定和一系列试验工作的总称。

(五) 错误：指应该按规定做好的事情而没有做好；

(六) 缺陷：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

(七) 额外费用：保险风力发电机组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因实施变更、性能提升或改进措施而产生的超出原配置修复成本的费用；但以下情形除外：该变更或改进系为满足行业技术规范更新、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且其唯一目的是使机组恢复至损失发生前的同等可靠性水平、额定功率容量及基本功能而必须支付的费用成本。

(八)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九) 恐怖主义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 (十一) 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二) 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十三)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四)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十五) 预防费用: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保险人负责赔偿为了预防即将发生保险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预防费用。

(十六) 超负荷: 指因电流超过额定数值, 电器负荷电流过高, 致使电器设备超过额定容量或额定功率。

(十七) 电弧: 指导体与导体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十八) 感应电: 指通电导体周围造成的磁场使其他导体产生的带电现象。